

Disclosure

D43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盛达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123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123 号

邮政编码：313200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 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称，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中策业	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盛达 / 上市公司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三通	上海大汉三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报告书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大汉三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股权转让	中策业向大汉三通协议转让其所持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2,9332 万股股份(占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数的 5.93%)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 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123 号
3、法人代表：	王忠强
4、注册资本：	伍仟捌佰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306212072067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4630368-1
7、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的咨询服务
9、经营期限：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税务登记号码：	330621746303681
11、股东：	王忠强 (65.52%), 沈伟 (34.48%)
12、通讯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123 号
13、邮编：	313200
14、联系电话：	0572-8670359
15、传真：	0572-8285332

(二) 信息披露义务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信息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
王忠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 幢 601 室	否	3306211962051102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的华盛达部分股份(752,9332 万股)售给流通股股东，占华盛达股份总数的 5.93% 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大汉三通。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华盛达的 414,8468 万股流通股股份，占华盛达股份总数的 3.48%。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减持华盛达的股份。若以后进行上述股份变动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策业作为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华盛达 1194,78 万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 762,9332 万股，流通股 441,8468 万股)，占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华盛达的 441,8468 万股流通股股份，占华盛达股份总数的 3.48%。

二、本次转让简要方案

(一) 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汉三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卖方)：中策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买方)：上海大汉三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 转让股份数量和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752,9332 万股

占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93%
3. 转让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4. 转让价款
出售股份的买价为每股 6 元人民币，总计：4517.5992 万元人民币。

5. 协议生效条件
中策业与大汉三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2008 年 4 月 12 日，中策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所持 752,9332 万股华盛达股份(占华盛达总股本的 5.93%)给大汉三通的决议。

(二) 2008 年 4 月 12 日，大汉三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让中策业所持 752,9332 万股华盛达股份(占华盛达总股本的 5.93%)的决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性的说明

(一) 至本次股份协议回购签署日，中策业持有的华盛达股份 752,9332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其将 644,3926 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买卖双方约定，在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过户前，相关股份的质押将予以解除，本次权益转让不存在因质属上的法律障碍。

(二) 中策业在华盛达于 2006 年 4 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售义务，受让方大汉三通已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继续遵循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承诺。

第五节 过去 6 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形式累计出售华盛达股票 106,666 万股，无买入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或其他形式买卖华盛达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

2. 《上海大汉三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3.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一)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强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股票简称：华盛达

股票代码：600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 11,947,800 股 持股比例： 9.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529,332 股 变动比例： 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6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 6 个月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 6 个月内减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是否在侵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减持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是否在履行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业绩承诺等其他安排的情况下减持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是否在履行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业绩承诺等其他安排的情况下减持的